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發放申請要點

103 年 10 月 1 日 核定

108 年 4 月 2 日 修訂

一、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為獎助本校學行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而認真向學，表現良好之學生，特委託本校訂定此要點。

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13 人，負責審核此獎助學金錄取名單，其成員名單如下：

校長、教師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註冊組長、七、八、九年級級導師代表各一名、家長代表二名

三、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以基金之孳息為獎助學金

每學期獎助學金分配如下：獎學金每人 2000 元約佔總金額 30~80%、助學金每人 3000 元約佔總金額 20~70%，雜支或其他佔總金額 0~10%，總金額以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之來函核發額度為限，各項分配名額等細節，由承辦單位研訂後送審查委員會確認。

(一) 上學期獎助學金類別計有：

1. 多元入學表現優異獎學金 2. 學行優異學生獎學金 3. 清寒學生助學金。

(二) 下學期獎助學金類別計有：

1. 學行優異學生獎學金 2. 清寒學生助學金

四、各類獎助學金發放申請條件：

(一) 多元入學表現優異獎學金：該學年度畢業生參加該學年度多元入學表現優異者，由本校逕行審核發放。

(二) 學行優異學生獎學金：新生以國小畢業領取市長獎為主；七、八、九年級依前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優良，七大領域加權總分每班擇優錄取至少一名，由本校逕行審核發放。(以審查會開會時，在籍學生為原則)

(三) 清寒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前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為普通或更優，且無被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而未銷過者。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以及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

五、獎助學金之審查與發放：由本校組審查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於校慶及畢業典禮時發放學行優異學生獎學金，其他獎助學金由承辦單位發放。若符合申請資格人數大於錄取名額時，依以下超額比序條件排序：本學期沒領其他助學金、成績高至低、獎懲互抵後多至少、上學期已領獎助學金總額少至多。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決議行之。

七、本要點經校長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